

##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提案	委員建議及會中提議	權責機關回覆
<p><b>一、少年給養：</b> 由於少年觀護所編制特殊，全國一致的給養費用，可能導致收容少年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養，其伙食品質與數量未必能符合需求。例如部分地方學校能提供每週鮮奶，但收容機構卻未必能做到，有必要適度提高給養費用。</p>	<p>(一)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因地制宜，適度提高收容少年的給養費用，以確保營養充足。</p> <p>(二)捐贈款或所務發展基金來源穩定足夠否？</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監獄行刑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監獄應供給收容人飲食，且飲食營養應足敷保健需要，品質須合乎衛生標準，並適時調製、按時供餐。</li> <li>本所為維護收容少年健康權益，除依矯正署訂定收容人給養月支標準，另有針對收容少年伙食參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營養師建議開立菜單，復額外於夜間提供調味乳、米豆漿及餅乾等夜點，補給收容少年營養，遇給養費不足時，更動用所務發展基金支應，以維護收容少年健康需求。</li> <li>目前矯正機關少年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用標準為新台幣4200元（含伙食費3900元及用費300元），高於成年收容人標準（如附件函示及支給標準表）。本所炊場採委外辦理，每日派駐廚師精心製作三餐</li> </ol>

		<p>，確保營養新鮮可口。</p> <p>(二)捐贈款主要來自南部其他矯正機關的消費合作社，目前都足夠因應少年伙食的夜點或加菜等。</p>
<p>二、反詐騙宣導：</p> <p>有個案的少年車手被警方逮捕後說，家裡沒有大人，跟著詐團有錢賺，若一路從車手混到詐團老大，還可賺大錢買豪宅、開名車，顯見行為、思想之偏差。近年來少年涉及詐騙案件日益增加，有必要對本所收容少年增加上課進行反詐騙之宣導。</p>	<p>(一)建議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或臺南律師公會派員擔任講師進行上課及反詐騙宣導。</p> <p>(二)目前所內涉詐騙案件少年比例多少？近期有無增加？</p> <p>(三)所方於本議題在知識層面的宣導無論團輔或個輔都很完整，但除知識層面外，建議於講座、師資方面增加一些心理層面理念的課程，部分犯案少年未必是為了金錢，可能是互動關</p>	<p>(一)本所少年收容期間較短（通常收容期間不得逾二月，延長不得逾一月），課程設計以「單元化」為原則，任何一節課都可獨立的學習；有關反詐騙宣導及課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班反詐騙宣導： 每月由輔導員依據法務部函頒或相關資料辦理大班反詐騙宣導。</li> <li>2. 法治教育宣導： 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律師每月上課1次，部分課程涵蓋反詐騙宣導主題。</li> <li>3. 活動中不定期宣導： 於三節懇親活動中辦理反詐騙宣導。</li> <li>4. 金融知識宣導：</li> </ol>

	<p>係、權力渴望、內在自卑或感情因素等等。</p>	<p>邀請金管會入所辦理杜絕詐騙宣導。破解快速致富迷思、基本理財、理債概念、避免成為人頭戶的實務解析與案例探討。及個別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規劃討論，1月初至9月15日參加人數37人次。</p> <p>5. 個別諮詢輔導：</p> <p>由心理師、社工師及約用心理員進行個別心理諮詢輔導，加強同理心訓練並重建價值觀。</p> <p>(二)目前所內涉犯詐騙案件少年比例大概有四、五成，為所有罪名占比最高，自112年開始人數就一直飆升。</p> <p>(三)課程安排除了知識層面的宣導，今年更引進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研究所畢業的師資，帶領少年探索課程。期望從心理層面去了解少年的渴望及需求，從心理動力去改變少年行為，也規劃從心理劇出發去深入少年的內在世界。</p>
--	----------------------------	---